

"lauchin"

To: <rlam@legco.gov.hk>  
cc:  
Subject: Basic Law 23 Opinion

2002/12/24 02:48 PM

政府勸人簽保險合約時，要看清楚保單內容，不要胡亂簽字在白紙上。現時基本法23條的立法建議，政府的做法便如一些不負責任的保險經紀一般，不給你內容的合約，讓你簽了字確認後，才把條文寫上去，還說無知蟻民，曉得甚麼？

葉太言論，惹人反感。

本人不反對有國家安全法，但反對文字獄！

強力要求先有白紙草案！

=====